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關於

**(I)有關涉及出售本集團貸款權益之交易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II)有關涉及轉讓目標物業之交易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轉讓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貸款轉讓協議，倘貸款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廣東珠光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或廣東珠光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貸款轉讓協議即告終止及作廢，而任何一方對彼此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誠如該公告所述，完成需以貸款轉讓協議所載的九項先決條件均獲達成為前提。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第(5)項外，貸款轉讓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具體而言，就先決條件第(2)、(3)及(4)項而言，本公司已分別向貸款人、廣東珠光及北京東環提交相關請求，以獲得彼等同意和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貸款人、廣東珠光及北京東環正在進行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程序，以向本公司授予相關同意和批准。

由於貸款轉讓協議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貸款轉讓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見上文)，於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與廣東珠光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貸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廣東珠光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最後截止日期之延長外，貸款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5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永存先生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